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31號

抗 告 人 涂明裕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奎名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葉鴻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3479號裁定均廢棄。

原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對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債權所發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

異議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9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91年度執助字第2027號、原法院91年度執字第35674號債權憑證，向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47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對第

01 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保險契
02 約債權。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於113年4月29
03 日對全球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
04 止抗告人在新臺幣（下同）1,781萬1,848元、利息及違約金
05 範圍內收取對全球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
06 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
07 分。經全球人壽陳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保險契約（下合
08 稱系爭保險契約）及其解約金債權（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債
09 權），而予扣押其解約金。又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元大商銀）於113年5月20日執原法院92年度執字
11 第3944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
12 12905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對全球
13 人壽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於113年7月10日併入系爭執行事
14 件。另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商銀）
15 於113年10月16日執原法院91年度執字第24434號債權憑證為
16 執行名義，向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4724號清償債務強
17 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對全球人壽之系爭保險契約
18 債權，於113年12月17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

19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險契約為具健康險性質
20 之保險，且預估解約金未達每月最低生活費14萬6,730元之
21 門檻，應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伊已於113年12月2
22 日就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
23 月3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3479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
24 回，伊不服提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伊不服復提起本件抗
25 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並撤銷系爭扣押命令。

26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27 (一)台灣金聯公司：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充分保障國民接
28 受專業醫療服務之基本權利，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已足敷
29 一般人之基本醫療需求，且抗告人尚有其他保險契約未解約
30 換價，不影響其醫療保險理賠及保障。保險法雖於114年6月
31 30日修正公告，但未明定得溯及既往適用，執行法院於113

01 年11月8日已收受全球人壽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之扣押情形，
02 當時系爭保險契約尚屬可扣押之標的，自不因保險法之事後
03 修正而受有影響等語。

04 (二)華南商銀：抗告人於112年度仍有營利所得及其他所得，更
05 有餘裕可購買系爭保險契約，伊聲請執行已酌留超過抗告人
06 及共同親屬之生活費用，抗告人應不致有無法維持最低生活
07 之情。另依新修正之保險法規定，執行解約金債權金額超過
08 14萬6,729元部分，仍應解約以償還債務等語。

09 (三)元大商銀：若本院認定系爭保險契約屬健康險性質，則同意
10 不予執行等語。

11 四、按為維繫保戶生命身體健康及生活經濟安定，避免執行機關
12 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114年6月18
13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
14 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15 的。114年6月27日司法院修正「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
16 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第1項亦規定，依前揭保險法規
17 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
18 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
19 令。則系爭執行程序既然尚未終結，自應適用上開規定。

20 五、經查，系爭保險契約均具健康保險性質，且均屬主約而無附
21 約，抗告人均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等情，有全球人壽113
22 年11月8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114年10月21日全球壽（保
23 全）字第1141021047號函暨檢附之保險資料在卷可稽（見系
24 爭執行事件卷第123至125頁，本院卷第73至75頁）。則系爭
25 保險契約既係以抗告人為要保人之健康保險契約，解約勢將
26 影響抗告人之醫療保障，依法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27 標的，執行法院未及審酌新修正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
28 逕以系爭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
29 他處分，於法自有未合。再系爭保險契約既屬健康保險性
30 質，即無庸再行審酌其解約金額是否符合逾最近1年衛生福
31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

01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附此敘明。

02 六、綜上所述，執行法院未及審酌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
03 定，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
04 人之異議，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
05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及原處分予以廢棄，並撤
06 銷系爭執行命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9 民事第二庭

10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

11 法官 賴武志

12 法官 楊珮瑛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6 書記官 高婕馨

17 附表：

18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主契約險種 類型	有無傷害險及健 康險附約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全球人壽	國華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00000000)	健康保險	無	14萬8,718元
2	全球人壽	國華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00000000)	健康保險	無	12萬5,496元